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五、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的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张志宏、郑远民

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